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前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财政部会计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下发的财会便【2017】24号文，自2017年5月23号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根据上交所要求，公司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前取消了相关续聘议案。现立信于2017年8月10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财会便【2017】38号文），因此公司将该议案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的有关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办。

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